

论推理前提的真值

朱德元

(武警警官学院基础部)

摘要：形式逻辑教材中对推理的前提的理解存在争议，而关键就在于对前提“已知”作何理解。本文认为只有把已知视作“确认为真”或“默认为真”，才能解决推理与论证之间联结桥梁的问题。

关键词：推理；前提；真值

在多数逻辑学教材中，一般都认为推理是根据一个或一些已知命题（判断）推知另一命题（判断）的思维过程，且前提无需为真。如

“所谓推理就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命题出发推出另一个新命题的思维形式。”（[2] p40）

“一个推理是从一些命题推出另一个命题的过程。”（[3] p69）

“推理是由若干命题得出一个命题的思维过程。”（[4] p43）

“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5] p44）

在“马工程”教材《逻辑学》中区分了无效推理和有效推理：“逻辑学研究有效的推理形式。有效推理的基本涵义是从假定前提真必然得出结论真。”（[3] p69）

这里如何理解“已知”以及前提是否需要真值为真，是值得探讨的。

一、何为“已知”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人们对事物的确定性认识才是认知。这种认知在语言上表现为命题，如“这是一个苹果”“他们都是好人”“我和你没有矛盾”。从时间概念上讲，“已”就是“已经”。当人们依据自己的经验或理性思考得出一个命题时，他本人是不再怀疑这一命题的，或者从肯定的角度对待这一命题的。如果是还不能拿定主意的事情，人们是不会以命题的形式进行表述的。

于是，在推理问题上，人们也不会是从一个假命题出发进行推理的。换句话说，某个命题为假命题，这是不能作为“已知”命题出现的。当某人明知一个命题为假，还用这个假命题去推知新的真命题，这在蕴涵关系中是毫无价值的。任何一个推理式，应具备蕴含式的特征。当人们要构建一个推理时，他的目的应是要得到一个真命题，即使他做不到。

这种从假命题出发进行推理，同时也与论证的要求不相

符。一般都认为，论证的前提都需要真实。那么论证为什么一定要前提真实？如果说推理可以是一个错误的推理，为什么论证就不能是错误的论证？实际上，推理本来就是论证的初级阶段和原型，二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的推理主要有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种类，其中演绎推理包括直言命题推理、关系命题推理、模态命题推理、复合命题推理等，无论哪一种推理，都是从一个或一些命题出发的。按照“前提为已知命题”的原则，表面上，一些命题为假时，可以推知某些命题为真或为假，但这些推理的真正出发点，是确知其真假，而不是真假二值同在或未知状态。这种确知，在推理式上写作 A 或者 $\neg A$ 。当 A 为真时，我们的出发点是 A ；当 A 为假时，我们的出发点是 $\neg A$ 。

以对当关系直接推理 $SAP \rightarrow SIP$ 为例：当 SAP 为真时，是可以确定 SIP 为真的；当 SAP 为假时，是无法确定 SIP 的真假的。换句话说， $SAP \rightarrow SIP$ 作为一个有效推理式，只能在 SAP 为真的情况下有效。再以 $\neg SIP \rightarrow \neg SAP$ 为例：当 SIP 为假时，是可以确定 SAP 为假的。这时我们是以 $\neg SIP$ 作为这个推理式的出发点。

在 $SIP \rightarrow SOP$ 这个错误的推理式中，说话人是默认 SIP 为真来进行推理的，虽然他的结论是错误的，但这个错误不是由 SIP 为真导致的，而是由直言命题对当关系决定的。

在三段论推理中，我们也不能用含有假命题的前提进行推理。在推理式上，必须用经过换算后的命题作为前提。无论是哪种格或式的三段论，其两个前提都可以视作 a 和 b 。在整个推理中，无论结论是否正确，我们都应该至少保证 $(a \wedge b)$ 为真。

在归纳推理中，其基本前提都要求真实性，即事实的真实性。在形式上，这种要求事实真实性可以写作 $(S_1 \wedge S_2 \wedge S_3 \wedge \dots \wedge S_n)$ 为真。但在实际操作中，有的人并没有确保其中的 S_3 为真。那么这种只具备归纳推理的形式、但不符合“每个前提为真”的推理，还是不是归纳推理？其实我们

又不得不回到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的区分问题上来了。

二、“已知”并不是最佳设定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 我们不应该把无效的推理看作不是推理。形式逻辑更关注形式而较少关注内容, 所以人们在进行推理的时候, 并不总是能确保前提的真实有效, 这就有了两种情况:

一是故意为之, 将假命题掺入推理的前提中, 用无效推理制造混乱, 达到某种非常的目的。

二是无意为之, 假命题出现在推理的前提中但说话人未能识别其假, 这样导致无效推理, 只有经过新的认真考察才能发现其无效。

第一种情形, 说话人是不能把这种故意透露给听者的; 第二种情形, 说话人是不自知的。因此, 即使是无效推理, 也默认了一个共同点, 即推理的出发点是真命题。

然而这两种情形, 都不是前述之“已知”, 而是对“已知”的一种借用或盗用。这种对“已知”的借用或盗用, 推翻了“推理是从已知命题出发”这一原则。从概念定义的角度, 给推理下定义, 必须考虑到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这两种情况。显然, 从人们实际使用推理的方式可以发现, 人们对前提, 包含了三种情形: 一是已经验证, 二是信以为真, 三是假定为真。已经验证, 这是最稳妥的一种, 接下来要确保推理正确就只需按照各种推理的有效式进行即可; 信以为真, 这是有风险的一种, 因为说话人虽有自信但并不能实际上确保前提的真实性, 即使符合各种推理的有效式; 假定为真, 这是有参考价值但无法完全避免彻底被推翻或重来的一种, 其价值在于为进一步推理提供帮助。

从复合命题推理中可以检验上述分析:

$(p \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这是充分条件假言命题推理的肯定前件式, 只有在 $p \rightarrow q$ 和 p 皆真的情况下, 推理才能继续。二者任一个为假时, 都不能继续。

$(p \rightarrow q) \wedge \neg q \rightarrow \neg p$ 这是充分条件假言命题推理的否定后件式, 这里的 $\neg q$, 意味着 q 为假而 $\neg q$ 为真, $(p \rightarrow q)$ 只有在合取了一个真命题时才能得到新的某个结论。

所以, 无论简单命题推理还是复合命题推理, 无论演绎推理还是归纳推理, 都可以视作默认为“真推真”的推理结构。至于其最终是否有效, 需要从规则上去把握。

三、从推理到论证

一般认为, 论证就是以已知为真的命题作为依据, 按照推理规则为某个论点提供理由的思维过程。在现实生活中, 多数人都能遵守这一基本原则。但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的

情形也不少见。难道颠倒黑白、指鹿为马就不是论证吗? 我们能一厢情愿地将这些做法视作推理而不视作论证? 显然, 这其中, 说话人在充分利用推理规则甚至进行故意误用或违反推理规则的同时, 常常掺入了虚假的论据。换句话说, 论证与推理一样, 也有有效(正确)论证与无效(错误)论证之分。

有效的论证, 从论据、论证方式、论点等各方面都要求严格, 且带有综合性的特点。它不拘泥于特定的推理形式, 它更倾向于高效、充分的要求, 以听者最终接受其论点为目的。推理由于具有了“真推真”的默认结构, 因而是论证的基础。在熊明辉《逻辑学导论》中, 作者并没有将论证和推理严格区分开来。他区分了“作为结果的论证”“作为程序的论证”“作为过程的论证”, 最后给论证下的定义是: “论证是指论证者为自己主张(结论)提出理由(前提)并试图说服目标听众接受该主张的过程和结果。”([1]p51) 显然, 无论是称作理由还是称作前提, 已知命题都是作为起点出现的。

认为推理与论证有区别的, 一般都主张推理无须前提为真而论证需要前提为真。如华东师大《形式逻辑》(第五版)认为: “已知的判断, 不论其真假如何, 都能作为推理的前提。论证则是用一些真实性已经被断定的判断, 通过推理来确定另一个判断真实性的思维过程。”([2]p174) 从上文分析可见, 这种区分是不正确的, 其所谓“已知”应改为“给定”, 因为“给定”一词意味着假命题也可以出现, 但构成一个推理时, “假推假”和“假推真”都是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 除非用明确的“此命题为假”作为推理的出发点。这一点在实质上就是前提(论据)的真实性从何而来。这与推理前提的“验证为真”“信以为真”“假定为真”是相同的。我们对这三种情形, 按照传统的对论证的定义似乎可以区分谁是论证谁只是推理, 但在现实中这只能凭借论证规则用来区分有效论证和无效论证。正因如此, 熊明辉《逻辑学导论》中指出: “有些形式逻辑学家或论辩学家往往用“主张”和“理由”来分别替代术语“结论”和“前提”。在任何论证中, 论证者必须相信其所有前提都是真的且结论必然或可能是真的。”([1]p60)

可见, 推理与论证实无本质区别, 二者都需要前提和结论, 都需要相应的规则, 都对前提(论据)的真实性提出了要求, 即使这种真实性不得不从其他途径予以确认。也正因为如此, 推理与论证之间才能顺利衔接。接下来的问题是: 二者的区别到底在哪里。

在传统形式逻辑的框架下,推理是相对于概念、命题而言的,是人类思维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中靠后的一环。论证不过是前三者的综合运用,特别是针对不同的论证任务而采取灵活的推理策略:是演绎还是归纳?是直接论证还是间接论证?是单一论证方式还是组合论证方式?是发散型论证还是收敛型论证?

四、结论

推理作为理性思维的重要阶段,是包含规则在内的。推理的规则决定了两个语句能否构成推理。推理的规则有很多,但最基础的规则应该是建构推理的人确认或默认一个命题为真,即“ p 为真”或“ $\neg p$ 为真”。虽然人们在形式逻辑框架内主要讨论的是思维的形式,但完全离开内容的推理是不存在的。在任何一个推理中,必须以推理前提真值的“验证为真”或“信以为真”或“假定为真”为前提。只有这种

结构得到承认,才能将推理作为论证的基础。而一个推理是否为有效推理,不需要讨论前提本身的真假,而是讨论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否符合思维规律。

参考文献

- [1] 熊明辉.《逻辑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2020
- [2]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形式逻辑》(第五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第2版)
- [3] 《逻辑学》编写组.《逻辑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第2版
- [4]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逻辑学教研室.《逻辑学》. 2008 第2版
- [5] 齐家富.《新编普通逻辑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第2版